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季晓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高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本着诚心经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和技术的前提下，共同出资设立以叉车车桥、中控电子仪表及整车电子元件为核心的合资合作项目。拟在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5500万元人民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本项目作为公司进入特种车辆主机市场的前导，将尝试开辟各种用途的特种车和商用车车桥、中控电子主机市场，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